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1破181号

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裁定受理广州市科创通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广东德臻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德臻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因该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不宜继续担任清算组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决定解除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的广东德臻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臻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胡育新。（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冬广场H座42楼；联系人梁金龙，联系电话：13580446889）。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